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阳屹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丰派出所办公楼附属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办公楼附属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白河县双丰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上级专款及本级专项

5、工程内容: 双丰派出所办公楼附属工程项目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清单、设计图纸等范围内所包括的所有内容。注: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作量、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920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5月 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白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经办人:

电话: 0915-78203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河支行

帐号: 2671310104002267

邮政编码: 725800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安康高新区白河路智慧物流园26-A4楼

法定代表人: 刘梦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5-7820612

传真:

开户银行: 安康农高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701010120100192849

邮政编码: 725000